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婷如
電話：03-8227171#364
電子信箱：cool2631@hl.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032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銷售通路備查名冊

主旨：貴公司委託銷售「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骨灰(骸)存放單位通路商異動案，本府收悉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1月26日龍(113)總字第0053號函。
- 二、本次備查事項：撤銷委託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銷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骨灰(骸)存放單位。
- 三、其他配合事項：
 - (一)請貴公司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同辦法)第2條第6款及第8款規定，將委託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業者名單及基本資料、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
 - (二)受委託公司或商業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1、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2、貴公司所經營之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經本府公告啟用文件。



3、委託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4、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三)依同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四)另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貴公司應予處理。

(五)倘受委託銷售公司或商業有異動時，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府民政處

